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勞訴字第18號

原告 孫偉真

訴訟代理人 沈以軒律師
林晉源律師
張郁質律師

被告 美商鄧白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鮑文安 (JULIAN NICHOLAS NIGEL PROWER)

訴訟代理人 蔡維恬律師
李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退休金差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286萬3,319元，另依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併算起訴前之孳息即84萬521元（如附表所示）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370萬3,840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萬2,648元，惟依前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8萬8,432元（計算式：132,648x2/3=88,432），故原告應繳之第一審裁判費為4萬4,216元（計算式：132,648—88,432=44,216），扣除前已繳納5,0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萬9,216元（計算式：44,216—5,000=39,216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
0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2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4 書記官 張月姝

05 附表：起訴前各期利息（金額：新臺幣/日期：民國）
06

編號	計算本金	起始日	到期日	金額（四捨五入）
1	12,863,319元	112年8月30日	113年12月19日 （計算至起訴前 1日，見民事起 訴狀第1頁本院 收文戳章）	840,521元